# 工程居间协议书

甲方(委托人)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乙方(居间人)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事项​​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就 项目，与项目业主进行接洽、协调，最终促成甲方与业主签订该工程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。

暂定工程量为 万立方米（最终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及实际工程量为准）。乙方促成签订的合同单价中，应确保甲方每立方米至少有人民币 元的利润空间。

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​​

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，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。

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。若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无法签订合同，乙方无权要求任何报酬，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
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​​

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，及时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资金证明等文件资料，并负责与业主进行合同谈判。

居间成功后，甲方应全面履行与业主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。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全部权利、义务及风险，均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无关。

甲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。若逾期支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 居间报酬、支付时间与方式​​

居间报酬：居间成功后，甲方按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最终确定的工程量，以每立方米人民币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。暂定总额为人民币万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），最终按实结算。该报酬为税后金额。

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上述居间服务费：

1.第一次：甲方与业主正式签订施工合同后 日内，支付人民币\_\_\_\_\_\_万元；

2.第二次：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第一笔工程预付款后 日内，支付人民币\_\_\_\_\_\_万元；

3.第三次：剩余款项（人民币\_\_\_\_\_\_万元），甲方在后续 个月内分 期支付完毕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收取该居间费用不再开具发票，所涉税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费用承担​​

居间活动期间，乙方为提供居间服务所发生的必要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若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实导致甲方未能签订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本项目支出的必要费用。若因甲方原因未能签约，甲方应赔偿乙方为本项目支出的必要费用。

第六条 保密责任​​

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居间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项目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七条 合同终止​​

乙方促成甲方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，且甲方按约付清全部居间报酬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双方协商一致，或发生法定解除事由时，本合同可提前终止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​​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​​

乙方不得将本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：